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4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河西南2019G75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参与南京市河西南2019G75地块的土地竞拍。且若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为高效、有序地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建设,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采取自主开发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打造优质项目。公司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河西南2019G75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4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河西南2019G75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精做强公司主营产业,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发展,本着控制风险、科学决策、效益最优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公司拟参与2019年10月23日南京市土地竞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于2019年10月23日参与南京市河西南2019G75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为高效、有序地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建设,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采取自主开发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打造优质项目。公司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拟参与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1、南京市河西南2019G75地块

NO.2019G75(建邺区河西南部22-6号地块),东至现状道路,南至元前路,西至天保街,北至庐山路。

总用地面积16809.75㎡,出让面积16809.75㎡,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1.0<R≤2.75,限高100米,建筑密度小于20%,绿化率大于35%。起拍总价11.3亿,起拍楼面价24445元/㎡,最高限价15.5亿,最高限价33530元/㎡,竞买保证金3.39亿元。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所需的资金全部系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2019年国家实行一城一策的主基调,土地及房地产市场步入平稳周期,尤其下半年国家对进入房地产市场资金加强管控,南京土拍市场存在一定机遇。中北地产是南京本土拥有二十多年开发经验的老牌房企,立足公司主营定位及对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主动、有针对性地参与土地竞拍将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且有利于公司地产品牌形象树立。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符合上述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发行的“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PFJ1910031”。产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0201940 002984190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80天	2019.10.23	2020.4.20	3.35%
2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0201940 0029837424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80天	2019.10.23	2020.4.20	3.35%
合计					10,00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 1034511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400产品	保本浮动型	3,000.00	183天	2019.10.17	2020.04.17	3.0%
2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0201 9400029841 90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80天	2019.10.23	2020.4.20	3.35%
3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0201 9400029837 424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80天	2019.10.23	2020.4.20	3.35%
合计					13,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63天期第1141号

1、产品名称:“理财宝63天期1141号”

2、产品编号:SHO674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5、产品规模:1,100万元

6、投资期限:63天

7、起息日:2019年10月24日

8、到期日:2019年12月25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资金本金以及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或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银行承诺本金保证,超出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存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再投资风险: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存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30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69,000.00
2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130,698.63
3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7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19日	是	200,876.71
4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是	65,397.26
5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70,958.90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4,7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154,778.08
7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2,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6月26日	是	58,493.20
8	民生银行	“随享存”	2,8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86,333.33
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是	25,833.33
10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是	61,150.68
1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3,000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20日	是	103,561.64
12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8月21日	是	74,520.55
1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9月2日	是	28,750.00
14	海通证券	“黄金宝定制2019005号”	1,000	2019年8月8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28,767.145
15	海通证券	“黄金宝定制2019006号”	1,000	2019年8月8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28,767.145
1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3,000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103,561.64
17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75,863.01
1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2,000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否	--
19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
20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否	--
21	海通证券	“理财宝63天期1141号”	1,100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25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9-05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福华通达向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9,999,997.14元的国内信用证开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999.99971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999.999714万元(福华通达实际向银行融资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由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关联人福华通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2019年6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9-034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邮储银行”)签署了《国际贸易融资保证合同》,为福华通达向邮储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9,999,997.14元的国内信用证开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781,433,993.1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含量95%、93%、90%)、草甘膦制剂(41%草甘膦异丙铵盐水剂、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33%草甘膦铵盐水剂、75.7%草甘膦铵盐粒剂;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三氯化磷)及中间产品(次氯酸钠)、六甲基四胺、多聚甲醛;销售附属产品(氯甲烷、甲缩醛);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福华通达的评级为AA级。

(三)财务及融资现状

福华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72,834.20	1,055,819.94
总负债	749,717.86	731,536.0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71,426.62	652,446.22
银行贷款总额	328,718.19	286,500.00
股东权益合计	323,116.34	324,283.93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5,455.54	447,623.64
利润总额	20,459.12	47,229.64
净利润	18,773.76	40,67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5.94	40,287.2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20,969.48	59,973.03

(四)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通达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福华通达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国际贸易融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

债务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9,999,997.14元的国内信用证开立。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支用主合同项下国际贸易融资借款而发生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11月24日)之日起两年。其中:

1、打包贷款、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进口信用证押汇、进口托收押汇、出口信用保险融资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二年;

2、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福华通达目前将资产委托公司经营管理,经营情况正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福华通达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实现双方融资方面的协同,高效利用信贷资源,降低公司及被担保方融资成本。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反担保

为了控制公司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福华集团为公司本次本金金额为79,999,997.14元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2019年10月22日,公司与福华集团、福华通达签署了《国际贸易融资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反担保保证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为丙方在邮储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9,999,997.14元的国内信用证开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方与邮储银行签订《国际贸易融资保证合同》。在此,乙方自愿以反担保人的身份,就丙方在主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的范围

根据上述《国际贸易融资保证合同》甲方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肆分、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反担保保证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2)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同时,乙方对丙方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当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整地履行某项义务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履行该义务,乙方应当按要求无条件履行。如果甲方按照与贷款人签订的《国际贸易融资保证合同》约定,为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乙方就应立即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偿还其代偿的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3)反担保保证期间:《国际贸易融资保证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999.999714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不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7%;实际担保余额为24,999.999714万元人民币(即福华通达实际向银行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2%。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300万美元,按2019年10月22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约为30,387.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7%,实际担保余额为0(即子公司实际向银行融资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4、《国际贸易融资保证合同》;

5、《国际贸易融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5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购买的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定期存款已于2019年10月22日到期,并于2019年10月23日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107.541667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30%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5,000	107.54166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00%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9年10月23日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是否已赎回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1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18.7.1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1.201667万元)
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8.7.1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15.250000万元)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4.79%—4.83%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27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1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80.164384万元)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4.55%—4.59%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1月21日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0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2.449315万元)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	4.59%—4.63%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3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9.567123万元)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共赢利率结211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4.60%—4.9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5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7.27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3.424658万元)
7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3%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8.10.1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07.625000万元)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	4.32%—4.36%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月24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5.482836万元)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4.32%—4.36%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8日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6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1.512329万元)
1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4.30%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7月21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9.01.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15.083333万元)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4.24%—4.28%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8月21日	2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8.739726万元)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4.15%-4.45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三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2019.01.2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1.397260万元)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4.17%-4.21%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2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42.783562万元)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888%-3.928%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0月19日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7.716986万元)
1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30%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9.4.22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07.541667万元)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3.90%-4.2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3日	三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2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7.698630万元)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3.90%—4.30%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0月25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26	否
18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